

合同

编号： 11N60105678720254803

采购单位（甲方）： 拜城县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拜城县尚隆修缮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尚隆修缮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尚隆修缮队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尚隆修缮队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9号, [2025]146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20503.34	20503.34
合同总价（元）		20503.34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伍佰零叁元叁角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46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0	1.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5]19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20502.2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以专业、高效、负责的态度，为贵单位提供全方位优质售后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一、供货与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我司确保在1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如因我方原因逾期交付，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原则

1. 专业性：由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行业服务经验。

2. 及时性：

- 接到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
- 本地服务区域2小时内到达现场，异地4小时内出发；
- 一般故障8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问题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免费保修条款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 质保范围：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3.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提供每年2次免费设备巡检及保养服务。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确保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品，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7日内免费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等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五、保密义务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授权绝不向第三方泄露贵单位任何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服务数据。

六、培训服务

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

七、责任赔偿

因我司原因造成的损失，将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保障贵单位合法权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42220104001467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